

江西省志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下)

第三篇

国民经济(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上、下)/江西省人民政府志编纂委员会,
王飏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4
(江西省志丛书/黄智权主修)

ISBN 7-210-02551-0

I. 江… II. ①江… ②王… III. 人民政府-概况-江西省
1949~1990 IV. D625.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9372 号

江西省志·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上、下)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编纂委员会

王 飏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政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17.25 插页:64

字数:2210 千 印数:1-3600 套

ISBN 7-210-02551-0/D·402 定价:(全二册)210.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卷 首

序·····	舒圣佑(7)
概 述·····	(8)
省政府历届政府领导人名录 ·····	(16)

第一篇 机构 编制 人事 监察

第一章 机 构 ·····	(25)
第一节 工作部门 ·····	(25)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38)
第三节 经济组织 ·····	(41)
第四节 派出机构 ·····	(43)
第五节 驻省外办事机构 ·····	(45)
第六节 中央在省单位 ·····	(47)
第二章 编制 人事 监察 ·····	(79)
第一节 机构编制 ·····	(79)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87)
第三节 工勤人员管理·····	(118)
第四节 监 察·····	(122)

第二篇 计划 统计 审计

第一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3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35)
第二节 计划制定与执行·····	(141)
第二章 统计 审计·····	(171)
第一节 统 计·····	(171)
第二节 审 计·····	(187)

第三篇 国民经济(上)

第一章 农 业·····	(199)
第一节 农业经济管理·····	(199)
第二节 农业生产·····	(222)
第三节 林 业·····	(256)

第四节 畜牧业·····	(269)
第五节 渔 业·····	(283)
第六节 农 垦·····	(293)
第七节 水 利·····	(307)
第八节 农业机械化·····	(327)
第九节 乡镇企业·····	(335)
第十节 土地管理·····	(345)
第二章 工业 建筑业·····	(363)
第一节 工业经济管理·····	(363)
第二节 电力工业·····	(396)
第三节 煤炭工业·····	(409)
第四节 冶金工业·····	(428)
第五节 机械工业·····	(452)
第六节 石油化学工业·····	(470)
第七节 轻工业·····	(486)
第八节 纺织工业·····	(516)
第九节 电子工业·····	(529)
第十节 建材工业·····	(540)
第十一节 医药业·····	(556)
第十二节 烟草业·····	(566)
第十三节 国防工业·····	(579)
第十四节 地质矿产·····	(587)
第十五节 建筑业·····	(601)
第三章 交通 邮电·····	(619)
第一节 铁 路·····	(619)
第二节 公 路·····	(630)
第三节 水 路·····	(644)
第四节 民 航·····	(660)
第五节 邮电通信·····	(669)
第四章 国内外贸易·····	(697)
第一节 商 业·····	(697)
第二节 供销合作·····	(718)
第三节 粮 食·····	(739)

第四节 物 资	(764)
第五节 储备物资与机械设备成套	(788)
第六节 对外经济	(793)
第七节 对外贸易	(808)
第八节 省际经济技术合作	(823)
第九节 口 岸	(832)
第十节 海 关	(837)
第十一节 商 检	(840)

(以上为上册 以下为下册)

第三篇 国民经济(下)

第五章 财政 金融	(855)
第一节 财 政	(855)
第二节 税 务	(888)
第三节 金 融	(907)
第六章 经济监督	(936)
第一节 工商行政	(936)
第二节 物 价	(964)
第三节 标 准	(984)
第四节 计 量	(992)
第七章 劳 动	(1002)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002)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1008)
第三节 职工培训	(1015)
第四节 工 资	(1019)
第五节 社保与福利	(1029)
第六节 职业安全与卫生	(1039)
第七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047)

第四篇 社会事业

第一章 人口 民族 宗教	(1057)
第一节 计划生育	(1057)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067)
第三节 托幼与老龄事业	(1078)
第四节 民族事务	(1083)

第五节 宗教事务	(1091)
第二章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1110)
第一节 城市建设	(1110)
第二节 村镇建设	(1134)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142)
第四节 测 绘	(1153)
第三章 教科文卫	(1161)
第一节 教 育	(1161)
第二节 科 技	(1189)
第三节 气 象	(1205)
第四节 地 震	(1210)
第五节 文 化	(1214)
第六节 广播电视	(1226)
第七节 出 版	(1247)
第八节 档 案	(1255)
第九节 体 育	(1267)
第十节 卫 生	(1279)
第四章 外事 侨务 旅游	(1300)
第一节 外 事	(1300)
第二节 侨 务	(1310)
第三节 旅 游	(1322)
第五章 参事 文史 研究 咨询	(1331)
第一节 参事与文史	(1331)
第二节 发展研究与决策咨询	(1336)
第六章 民 政	(1342)
第一节 行政区划与地名	(1342)
第二节 基层政权与村(居)委会建设	(1349)
第三节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	(1354)
第四节 农村救灾救济	(1366)
第五节 优抚安置	(1382)
第六节 残疾人事业	(1402)
第七节 老区建设	(1407)
第八节 移 民	(1417)

第九节 婚姻管理	(1426)
第十节 殡葬管理	(1432)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1436)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教育	(1436)
第二节 文明单位建设	(1440)
第三节 文明城建设	(1445)
第五篇 法制 国防	
第一章 法 制	(1457)
第一节 公 安	(1457)
第二节 武警部队	(1496)
第三节 司法行政	(1502)
第四节 法制建设	(1514)
第二章 国 防	(1524)
第一节 战 备	(1524)
第二节 兵 役	(1533)
第三节 民 兵	(1542)
第四节 人民防空	(1551)
第六篇 体制改革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567)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567)
第二节 农村深化改革	(1571)
第三节 国营农垦企业改革	(1576)
第二章 宏观调节体制改革	(1582)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1582)
第二节 投资体制改革	(1588)
第三节 财政体制改革	(1591)
第四节 金融体制改革	(1600)
第五节 价格改革	(1604)
第六节 劳动体制改革	(1612)
第三章 工业企业改革	(1621)
第一节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1621)
第二节 企业内部改革	(1625)
第三节 企业组织结构优化	(1629)

第四章 流通体制改革	(1632)
第一节 商业体制改革	(1632)
第二节 对外经贸体制改革	(1642)
第三节 粮食体制改革	(1647)
第五章 区域经济体制改革	(1652)
第一节 县级综合改革试点	(1652)
第二节 赣州地区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	(1658)
第三节 资溪等 18 个县(区)经济体制改革	(1666)
第六章 教育科技医疗体制改革	(1672)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1672)
第二节 科技体制改革	(1687)
第三节 医疗体制改革	(1692)
第七章 政治体制改革	(1702)
第一节 政府职能转变	(1702)
第二节 政企职责分开	(1707)
第三节 人事制度改革	(1711)
第七篇 机关政务事务	
第一章 政 务	(1723)
第一节 目标管理	(1723)
第二节 会 议	(1729)
第三节 公 文	(1740)
第四节 提案办理	(1750)
第五节 信息与刊物	(1757)
第六节 信 访	(1770)
第七节 保 密	(1780)
第二章 事 务	(1792)
第一节 行政事务	(1792)
第二节 接待管理	(1806)
第三节 后勤服务单位管理	(1812)
大事纪年	(1817)
编后记	(1868)

第五章 财政 金融

第一节 财 政

1949年6月16日成立省政府财政厅。1955年2月,省政府财政厅更名为江西省财政厅。1968年10月,省财政厅更名为省财政局。1969年11月,省财政局与省人民银行合并,成立省财政金融局。1973年3月,财政与金融分开,成立省财政局。1980年1月,省财政局更名为省财政厅。至1990年底,全省财政税务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5 619人,其中财政人员10 540人,税务人员15 079人。

41年中,江西财政经历如下发展过程:

1949年7~12月,财政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支援革命战争、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生产的资金需要。财政收支很少,全省财政(现金部分)收入0.062亿元,支出0.036亿元。

1950~1952年,贯彻执行全国财经统一方针,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全省财政收入4.88亿元,支出2.68亿元,净上解中央财政1.86亿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支持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财政收支稳定增长。1953~1957年,全省财政收入14.74亿元,支出9.25亿元,净上解中央财政5.61亿元。

1958~1960年,国民经济“大跃进”,财政大收大支。全省财政收入19.14亿元,支出26.66亿元。1960年与1957年比较,财政收入增长近1倍,支出增长近4倍,其中工业支出增长14.8倍。由于支出增长过猛,超出实际财力,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1年起,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健全财政管理制度,财政政人由下降变为回升。1961~1965年,全省财政政人28.01亿元,支出25亿元,退还给农村人民公社的平调款2.57亿元,净上解中央财政2.05亿元。

1966~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财政收入三次下降,支出增长。全省财

政收入 84.45 亿元,支出 96.15 亿元。由中央财政拨款平衡预算。

1977 年,财政拨乱反正,收支增长。1977~1978 年,全省财政收入 19.85 亿元,支出 28.28 亿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财政工作开创新局面,财政收支持续增长。1979~1990 年,全省财政收入 262.14 亿元,支出 348.56 亿元。12 年中,财政收支的绝对额分别超过 1978 年以前 30 年财政收支总和的 52.2% 和 84.5%。

1950~1990 年,全省财政收入累计 433.21 亿元,财政支出累计 536.58 亿元,平均每年分别递增 9.3% 和 12.3%。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3%。1990 年,全省财政收入 40.62 亿元,为 1950 年 1.17 亿元的 34.7 倍;支出 50.76 亿元,为 1950 年 0.49 亿元的 103.6 倍;全省人均财政收入 106.6 元,人均支出 134.33 元,分别比 1950 年增长 13.2 倍和 42 倍。

一、财政收入

农业税 为支援解放战争,1949 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省军区发布《关于筹措粮食、柴草办法的布告》。到 10 月止,全省共计筹粮 5 600 万公斤(折大米,下同)。这次借粮,在 1949 年和 1950 年度秋征公粮中分次归还。1949 年 9 月 20 日和 26 日,省政府先后发布《江西省 1949 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和《江西省 1949 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规定:1949 年度公粮,按农业收入和阶级成分实行不同比例计征,税率为 5%~30%,地主最高不超过 50%。因灾歉收的酌予减免。县、村地方粮按公粮附征 5%。全省秋征实征公粮和附加 4.49 亿公斤。

1950 年 9 月 5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9 月 20 日,省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江西省施行细则》,规定:农业税(原称公粮)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累进计征,全家每人平均全年收入 151 斤以上的,税率为 3%~42%,共分 40 个税级征收。计算农业收入时,以土地的常年应产量为标准,以市斤为单位。对于茶、果、药材等农林特产收入另定税率计征,以示奖励。对革命烈、军属和特别贫困户酌情减免。地方附加为正税的 15%。农业税以征收稻谷为主,对经济作物较多地区可折征现款或其他农产品。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布的两个农业税暂行条例和灾款减免办法,1951 年 9 月 15 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土改区与未土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令》,规定:对土改区实行 20 个税级的累进税制,税率为 6%~25%;对未土改区仍执行 40 个税级的累进税制。10 月 7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秋征工作的指

示》，规定省、专、县、区四级成立征粮委员会，乡成立农业税调查评议征收委员会，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导。1952年8月2日，省政府发布《关于进行查田定产工作的指示》。8月18日成立省查田定产委员会，省政府副主席范式人为主任。经过查田定产，至1952年底止，全省共有农业税计税人口1466万人，计税耕地面积4029万亩，常年应产量（稻谷）119.4亿斤，分别比查田定产前增加1.8%、5.1%、10.6%。10月，省政府发布《关于195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规定：195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必须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取消附加的总方针，具体征收工作，悉依《中南区土地改革地区1952年农业税暂行条例》与《江西省1952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当年实征农业税6.67亿公斤，比上年增加18.7%，占当年农业实产量（折合产量）的14.7%。

1953年10月13日，省政府发出《关于1953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规定1953年农业税征收工作，贯彻“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和“在今后三年内农业税负担，一般地稳定在1952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的政策。为稳定农民负担，各地对少数常产应产量定得过高或过低、等级“片大等粮”的做了适当调整，全省常年应产量比上年调低4.58%，并按正税附征7%的自筹粮。1954年8月10日，省政府发出《关于1954年预送公粮工作的指示》，“公粮征收工作按一次计征，两次入库的办法进行”。10月4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税率仍为6%~25%。1956年夏季在庐山开会期间，省长邵式平电请中央核减农业税任务。经中央批准，当年农业税由上年的6.15亿公斤减少为5.75亿公斤，减少0.4亿公斤。为适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关系，10月19日，省人委发出《关于1956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对高级社的农业税，试行以社为单位，按原定常产应产量，采用单一比例税制征收，税率为17%，地方附筹不超过正税的12%。由于实行平均税率，有的地方税负变化较大。1957年9月7日，省人委发出《关于1957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对不同地区采取有差别比例税制，差别比例税的税率，基本上以各乡或农业社过去依率计征税额占常年应产量的百分比为基础，由县（市）人委在计税收人11%~20%的范围内分别确定。

195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同日，国务院规定江西省的平均税率为15.5%。7月31日，省人委发布《关于1958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规定：“1958年我省征收农业税的税率仍然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制，以行政区、专区、省辖市为单位的平均税率，一般按1957年平均税率执行。以农业社为单位的税率，最高不超过常年应产量的20%，

最低不宜低于 11%，由县(市)人委具体确定。”对于个体农民，经县(市)人委批准，可另行加征税额的 1~5 成，但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为适应地方建设的需要，农业税附加为正税的 15%；在种植经济作物集中而又比种植粮食作物收入特多的地方，附加比例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正税的 30%。1961 年 6 月 23 日，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为了支援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同意在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的同时，大幅度减轻农民负担。9 月 2 日，省人委发出《1961 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规定 1961 年全省农业税征收任务为 3.5 亿公斤，比上年减少 39.1%；地方附加为 5%，比上年减少 67%；全省农业税的平均税率降低为 11.5%；各生产大队的税率，在不超过常年应产量 14% 的范围内，由县(市)人委核定。当年全省实征农业税和附加 3.54 亿公斤，比 1960 年减少 43.1%。农业税占实际产量的比例由上年的 15.8% 下降为 10.3%。1963 年 10 月 25 日，省人委发出《关于 1963 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根据国务院规定，全省农业税征收任务比上年增加 7%，即增加到 3.745 亿公斤，全省农业税平均税率调整为 12.31%，各生产大队的税率最高不超过 17%。此后，江西的农业税负担基本上稳定在这个水平上。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精神，1979 年 11 月 24 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局《关于制定江西省执行农业税起征点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报告》。从 1979 年开始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起征点的口粮标准为稻谷 400 斤，革命老根据地社队为 450 斤，每人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1979~1982 年，全省每年平均有 29.2% 即 6.65 万个生产队享受起征点照顾，共计减免农业税 3.31 亿公斤。1983 年，起征点减免办法停止执行。

1984 年 2 月，省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对园艺收入、水产收入一律按 5% 的税率征收农林特产税；对自己种桑又养蚕的单位和个人，按蚕茧销售收入的 40% 征收农业税。

1985 年 8 月 31 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老区特困乡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对全省 402 个特困乡中人均纯收入不足 120 元的农户，从 1985 年起，3 年内减免农业税。为照顾老区特困乡的困难，1988 年又按原来年减免数的一半继续减免 1 年。1985~1988 年，全省共计减免农业税 1.62 亿公斤。

1989 年 5 月 5 日，省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规定农林特产按照产品实际收入计算征税，税率分别为 5%~15%，地方附加为正税的 10%。1989 年，全省征收农林特产税 3 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

1950~1990年,全省共计征收农业税正税(含农林特产税)168.89亿公斤,折合金额45.09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0.4%;共征收地方附加15.88亿公斤,占正税的9.4%。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税负担由减少到稳定,农业税正、附税占实产量的比例由1949年的17.1%下降为1990年的2.7%。

耕地占用税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1987年8月30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征收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耕地占用税按不同地区占用每平方米应税耕地面积固定税额征收。江西省占用每平方米耕地面积平均税额为4.5元,各县(市)占用每平方米耕地面积平均税额分别为3.5~6.5元,共分5个档次。对人均耕地不足2分的行政村可以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适用税额的50%。对于部队、军事设施等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对公路建设用地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对农村中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减税或免税。1987~1990年,全省共计征收耕地占用税6999万元,其中地方分成收入423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0.1%。

契 税 1950年4月,政务院发布《契税暂行条例》。12月,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在城市和完成土地改革的乡村中,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按规定缴纳契税。契税的税率分别为:买契税,按买价6%;典契税,按典价3%;赠与契税,按当年价值6%。1953年,全省征收契税148.9万元。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契税收入逐年减少,到1958年基本上停征。1981年为适应城乡房屋买卖的新形势,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西从1986年起又开始征收契税。1990年,全省征收契税100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2.5‰。

工商税 1949年7月10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各级税务机构立即进行征收工作的通令》。各级税务部门从7月起开展征税工作。1950~1990年,全省共计征收工商税296.85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68.8%。1990年全省工商税收入32.7亿元,比1950年增长9100%,平均每年递增12%。

企业上缴 1949年12月5日,省政府印发《梁达山副厅长在省府首届财政科长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按助机关生产的同时,积极帮助兴办小型工矿和加工厂,以担负一定的财政任务。1950年3月17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公营企业缴纳工商税的通知》,规定自1950年起,公营企业的利润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缴纳。江西地方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额上缴同级财政。1950年,全省仅航运企业上缴利润2400元。1951年4月6日,政务院财经委发布《国营企业提缴折旧基金暂行办法》,江西地方国营企业提取

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缴财政。为了鼓励企业发展生产,增加财政收入,1952年1月15日中财委公布《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江西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在5%的范围内提取奖励基金后上缴财政。1952年,全省国营企业上缴利润357万元,上缴基本折旧基金57万元,共计企业收入414万元。

1955年8月18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拟定的《国营企业一九五四年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办法》,江西对国营企业1954年的超计划利润,40%留归各级企业主管部门,60%上缴财政。1956年,国务院公布《关于一九五六年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规定》。江西以主管部门为单位,对超计划利润在扣除企业奖励基金和基层企业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后,60%上缴财政。1957年,全省企业收入4506万元(含利润和折旧基金等,下同),比1952年增长990%。

1958年1月起,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商业、财政3个管理体制的规定,原由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商业、粮食、电力等企业下放地方管理;供销合作社系统政属商业系统,由原来征收所得税改为向财政上缴利润。5月4日,省人委发布《关于省属国营和公私合管企业利润分成的规定》,从当年起省属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全额利润分成制度,企业分成比例分别为6%~17%,余额上缴财政,不另提超计划分成和企业奖励基金。1962年,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社分开,供销社恢复缴纳所得税,不上缴利润。10月23日,省人委批转财政厅、农林垦殖厅《关于1963年国营垦殖场缴交企业收入和拨补政策性亏损问题的报告》,规定农垦企业实现的利润、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拨时上缴国家金库,但为简化手续,企业可批充政策性亏提,余额上缴,差额由财政退库拨补。1963年,全省企业收入1.89亿元,比上年增长3.9%。

1966年1月11日,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发出《关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预算交款办法的联合通知》,县以上供销社所属企业政缴所得税为上缴利润。当年江西全省商业企业收入299万元,比上年增长67.8%。4月10日,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政治挂帅问题的意见》,指出奖金制度不符合政治挂帅精神。在“文化大革命”中,奖励基金制度被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进行批判。国营工交企业实现的利润又改为全额上缴财政。1967年2月1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分配1967年预算收支指标(草案)的通知》,规定地方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从当年起,江西财政预算内不再集中企业上缴的基本折旧基金。1968年,供销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企业,并统一上缴利润。1972年,国、合分开,根据财政部、商业部1973年5月21日《关于供销社利润上缴办法的通知》,全省基层供销社又由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

1978年1月30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江西从1978年1月1日起,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省属国营工交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使用,50%上缴财政。财政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60%由中央掌握,40%由省安排。1978年,全省财政集中的折旧基金为5837万元。1978年11月25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江西从1978年起,对国营工业企业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3%~5%从实际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1979年3月16日,财政部、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在商业系统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江西从1979年起对商业企业恢复利润留成办法。商办工业留成19.3%,上缴财政80.7%。6月20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实行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问题的通知》。江西县办工业企业利润60%留县,40%上缴财政;亏损由县负担20%,由省负担80%。7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江西对34户扩权试点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1980年6月28日,省政府转发省经委《关于请批转扩大国营工交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暂行办法的报告》,将全额利润留成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1980年,全省扩大企业自主权单位增加到103户,这些企业实现的利润比上年增长27%,上缴财政利润比上年增长19.1%。1980年8月7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征收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金占用费的暂行办法》,开始在试点企业中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12月20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征收工交企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的补充通知》,从1981年1月1日起,对国营工业、交通、城市公用、文教及物资供销企业,全面征收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1980~1982年,全省征收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1.03亿元。

1981年11月11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所有企业都必须首先保证上缴财政任务的完成,实行盈亏包干办法的企业超收或减亏分成比例,上缴国家部分一般不低于60%,留给企业部分一般不超过40%。1983年和1984年,根据国务院规定,江西国营工交商企业先后实行利改税第一步和第二步改革,改上缴利润为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按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从1985年起,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1987年3月24日,财政部发出《关于抓好国营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对国营中、小型企业试行租赁和承包经营。江西从1987年4月起,对国营企业在实行利改税和盈亏包干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将所有税和调节税按企业承包数额上缴财政。

1950~1990年,全省预算内企业共计上缴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71.13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6.5%。其中,工业企业1990年上缴利润2.35亿元,比1951年的175万元增长133倍,平均每年递增13.4%。

借款与债券 为了支援解放战争,扩大人民币流通范围,打击银元黑市,恢复与发展生产,1949年8月15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城市借款的决定》。规定在人口1万人(后改为0.5万人)以上的城镇内,均可向银钱业、商业和比较殷实的工业界并具有5元以上承借能力的业户借款。全省借款总额原定52万元,后调整为43.5万元。从9月开始到10月22日止,共计借款36.46万元,占调整数的83.7%。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2月6日,政务院发布《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1950年1月28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工作的指示》。折实公债的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截至2月28日,全省实销折实公债219万份,完成推销任务109.5%。

为筹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资金,1953年1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4年1月29日,省政府发出《关于推销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到12月底,全省共计推销经济建设公债1516万元,完成推销任务117.8%。1954~1958年,全省共计推销经济建设公债7016万元,完成国家分配任务105.7%。为了适应地方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省人委根据国务院1958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的规定,于1960年3月17日发布《关于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和《1960年江西省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办法》。至12月底止,全省实际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2056万元,为原定任务的102.8%。以上各年度发行的公债,均在规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决定从1981年起,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至12月底,全省共推销国库券7444万元,为推销任务的106.3%。此后国家每年都发行国库券,省政府每年都发文组织国库券的推销工作。1988年,国家在继续发行国库券的同时,发行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分配江西1989年国库券推销任务1.55亿元,特种国债推销任务0.97亿元,保值公债任务2.74亿元。1989年5月7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1989年国债推销工作的通知》,规定1989年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有收入的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主要是企、事业单位,保值公债无论单位或个人均可自行购买。单位购买特种国债后,可不再购买国库券。1990年,国家继续发行国库券和特种国债,保值公债停止发行。1981~1990年,